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2 次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、教學碩士夜間班、碩士專班夜間班、教學碩士暑期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（105 學年起入學者，須同時完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證明，以便安排審查）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請於 **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6:30** 前，將申請表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推薦及迴避名單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課程之通過證明（105 學年起入學者須繳交）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紙本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電子檔（日間碩士班請 e-mail 至吳靜評助教 cpw@ntnu.edu.tw、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專班請 e-mail 至許雯怡助教 gothic@ntnu.edu.tw）送交辦公室。

三、審查標準：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）。通過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（教學碩士暑期班在隔年七月）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，學生均需負擔相關費用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無六個月與三個月之限制）。

四、有意參與此次審查者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論文計畫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為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預擬章節、參考文獻）。

（二）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。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